

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90 号天科国际大厦 408 室 邮编：200000

电话：【02165203396】 传真：【02165203396】

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元堂”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俞志明律师、周俊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易元堂亦向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会就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前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

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9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 公司 5 位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

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浩

【黄 浩】

承办律师: 俞志明

【俞志明】

承办律师: 周俊明

【周俊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